2025年廊坊市民用型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样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投骰子或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2份产品，每份不少于3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1 | 灰分 | GB/T 212 |
| 2 | 挥发份 |
| 3 | 发热量 | GB/T 213 |
| 4 | 全硫 | GB/T 214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 475-2008《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GB 34170-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

3.2判定原则

经抽样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